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2 日

第 11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工商-

[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即日起健保醫療院所認證將可雲端化線上免費申請，專用讀卡機也將逐步走入歷史](#)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107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增訂養蜂農民、實耕者加保、清查之相關規定](#)

稅務媒體新聞：

[執行業務帳簿憑證 鼓勵使用電子發票](#)

[牌照稅罰鍰累計設上限](#)

[財團法人股利所得 要繳稅](#)

[公司個人帳戶 要分清楚](#)

[54 項巴拉圭產品 關稅調降](#)

工商媒體新聞：

[董監提名制…會給一年緩衝期](#)

[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 訂新規](#)

[公司祕書制…首波瞄準金融業](#)

[上市櫃違法 處罰擬加重](#)

[租賃合約管理 邁向數位化](#)

稅務政府新聞：

[核釋票券商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之規定](#)

[訂定 106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印度發布調查終判報告建議對自我國等進口之甲基乙基酮課徵反傾銷稅](#)

[0206 花蓮地震災害損失稅捐減免，財政部從優、從寬、從速處理](#)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工商政府新聞：

[有關國營銀行員工優存改革問題](#)

[經濟部歡迎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簽署協定](#)

[我國非常關切美國公布 232 鋼鐵及鋁國家安全調查最終措施](#)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柴油」國家標準](#)

[循環經濟魔法效應 中小企業創意變身](#)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03881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

一、為便利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資料作為辦理遺產稅申報之參考，及統一稽徵機關（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下同）提供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之作業方式及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範圍：

(一) 不動產資料：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資料。

(二) 汽車資料：交通管理機關提供之車籍登記資料。

(三) 投資資料：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具之投資人明細表歸戶資料。

(四)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資料：稽徵機關核定贈與稅資料。

(五) 死亡前兩年內所得資料（不包括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申報之各式憑單或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資料。

(六) 國稅欠稅資料。

(七)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提供之資料。

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方式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一) 臨櫃查詢：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

1、親自查詢者：

(1) 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申請人如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 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申請人簽章後辦理。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

(1) 代理人應提示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在中華民國境外委託時，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申請人如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經其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 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代理人簽章後辦理。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該影本備查。

(二) 憑證查詢：

依「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辦理遺產稅申報案件，申請人為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者，得以內政部核

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其開放查詢期間為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七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九個月止。

(三) 查詢碼查詢：

依「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辦理遺產稅申報案件，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向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並以該查詢碼搭配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及查詢碼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其開放查詢期間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九個月內。

五、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僅供其申報遺產稅之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仍應依法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082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十一、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悉依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辦理，僅供辦理遺產稅電子申辦之參考。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檢核財產參考資料，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財產數量及價額按實申報；被繼承人如遺有財產參考資料以外之其他財產，仍應依法一併申報。

十二、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辦資料時，若各欄位輸入皆正確，經電子申辦系統檢核無誤且申辦上傳成功者，系統自動給予收件編號；若檢核有誤者，申辦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申辦人更正資料後，可重新傳輸。

同日透過網際網路重新傳輸申辦資料者，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辦上傳成功，將覆蓋前次申辦資料；翌日起須辦理更正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

請更正。

十三、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 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送達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二) 受任人申辦案件，依前款規定檢送相關文件時，應併同檢附委任書。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三) 前二款送達日期之認定，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以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十四、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採用電子申辦者，稽徵機關之後續辦理調查及估價，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屬受任人申辦案件，稽徵機關應於受理該申辦案件後，逐案通知納稅義務人。

十五、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電子申辦方式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如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規定處罰。

十六、納稅義務人得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站 (<https://etd.etax.nat.gov.tw>)，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納稅義務人持電子稅務文件向相關機關（構）申辦業務時，應協助驗證作業。

十七、本要點各相關機關（構）應配合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關（構）另定之。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依權責辦理。

工商-

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0230 號

說明：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國內基礎設施建置時程，穩健有序推動離岸風電發展，有效達成離岸風電目標及期程，並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執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及電業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業務分別由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或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辦理。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申請案：指以電業或國內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申請人，就單一規劃場址向本部申請容量分配之案件，並依不同作業階段分別稱合格申請案、遴選申請案、競價申請案及獲選申請案。

(二) 合格申請案：指申請人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申請備查且未有同要點第九點或第十二點備查失效之情形，並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通過文件及資格審查之申請案。

(三) 遴選申請案：指依本要點規定參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程序之合格申請案。

(四) 競價申請案：指參與遴選作業程序，未獲全部容量分配且遴選作業程序評選分數達六十分以上並參與競價作業程序之合格申請案。

(五) 獲選申請案：指依本要點規定參與遴選或競價作業程序，排定序位後獲容量分配之申請案。

(六) 規劃完工併聯年度：指申請人表明規劃完成風場設置、電源線併聯工程並裝設計量設備之年度。

四、本部為分配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達五百五十萬瓩離岸風力發電總容量，得依下列次序辦理：

(一) 遴選作業程序

依申請人規劃分別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兩階段審查程序並進行評分排序與容量分配。除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分配容量以五十萬瓩為原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分配容量以三百萬瓩為原則。

(二) 競價作業程序

依躉購價格高低進行排序，次依申請人規劃完工併聯年度（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就五百五十萬瓩總容量扣除遴選作業程序已分配容量之剩餘容量進行分配。

第二章 遴選作業程序

五、申請人應業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經能源局備查，且未有同要點所定備查失效之情形。

六、申請人申請分配容量、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及一個以上併接點位，不得超出或大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就該申請案核給有效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所示併網容量、可引接時點與併接點位，及其公告之併網容量、併接點位。

七、申請人申請場址範圍及申請分配容量，不得超出或大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

八、申請人規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者，得勾選一個以上規劃完工併聯年度與分割風場容量之意願。

九、申請人規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者，應承諾下列事項內容：

(一) 申請人承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完工併聯」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完工併聯」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佐證資料及工業局意見函。

(二) 申請人承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完工併聯」、「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完工併聯」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佐證資料及工業局意見函。

(三) 申請人承諾以最佳可行技術執行環境影響避免與減輕對策。

(四) 申請人承諾依電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設置之電力開發協助金中，提撥百分之三投入生態環境融合及企業社會責任項目。

前項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內容，另於工業局官網發佈之。

十、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五時以前，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三十份（如附件一）併附電子檔案，親送或以郵遞（以送達證明所載時間為準）送達能源局：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表」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表」。（如附件二及二之一）

(二) 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五)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備查函。

(六)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計畫書。(如附件三)

(七) 資料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四)

(八) 代表人授權書。(如附件五)

(九)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如附件六)

(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申請案，應增提具體佐證文件

(如電業籌設許可應檢附之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地方政府、漁業協商等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函，及其他與風場開發相關實質佐證資料)。

(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之申請案，應提出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承諾書(如附件七)及申請人之各發起人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十二)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十一、遴選作業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計畫遴選。計畫遴選依申請人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分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兩階段審查作業。

本部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以書面補正文件或到場提出說明。

申請人有不符第五點申請資格或逾前點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不予受理：

(一) 不符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

(二) 前點申請文件不完全，或其內容有缺漏或有疑義。

(三)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隱匿。

(四) 其他情形經本部認定需說明或補正之情形。

十二、本部就遴選作業程序，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具有離岸風電工程技術、財務金融專業或具備其他離岸風電專業之專家及學者十九人至二十七人擔任遴選委員，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會議應有遴選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出席，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遴選會議。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三年內有僱傭、顧問、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 遴選委員自認或本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其他情形足以認定遴選委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者，本部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申請案，遴選會議得按下列項目（遴選項目、細項及審查重點如附件八）遴選評分：

- (一) 技術能力（60%）：分為建造能力（25%）、工程設計（20%）、運轉與維護規劃（15%）。
- (二) 財務能力（40%）：分為財務健全性（30%）、國內金融機構關聯性（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申請案，遴選會議除依前項項目審查外，應參考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按籌設許可應備文件取得情形（如準備中、申請中及已取得）審議其現行開發進度。

第一項所列遴選項目中有出席委員全體加總總分為零分者，該申請案為最後序位。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應不分區域進行評分排序，以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序位；次高者，為第二序位，依次排序。同序位者，以技術能力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技術能力項目分數相同者，由本部以抽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以分配容量五十萬瓩為原則，自第一序位申請案依次累計申請容量至五十萬瓩內之合格申請案，得辦理容量分配。本部得考量風場完整性、開發效益及輸配電業公告併網容量等條件，增加十萬瓩分配容量，惟五十萬瓩內之最後序位合格申請案併接點位非屬彰化地區者，增加之分配容量，得不受十萬瓩限制。

獲選申請人因前項情形未獲分配申請案內全部風場容量之申請案，得放棄獲配容量，參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或競價作業。

未獲容量分配之申請案，得參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或競價作業。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應不分區域進行評分排序，以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序位；次高者，為第二序位，依次排序；同序位者，以技術能力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技術能力項目分數相同者，以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在前者為優先；年度相同者，由本部以抽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以分配容量三百萬瓩為原則，自第一序位申請案依次累計申請容量至三百萬瓩內之合格申請案，得辦理容量分配。本部得考量風場完整性、開發效益及輸配電業公告併網容量等條件，增加十萬瓩分配容量。

獲選申請人因前項情形未獲分配申請案內全部風場容量之申請案，得放棄獲配容量，參與競價作業程序。

未獲容量分配之申請案，得參與競價作業程序。

十六、本部按前點規定排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申請案序位後，另依申請案序位排定開發商序位。

第一序位開發商所有申請案累計核配容量以三百萬瓩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第二序位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第三序位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餘開發商以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容量上限超出該序位開發商所有申請案累計核配容量者，剩餘容量由其餘開發商按前項容量上限分配。

容量上限不足分配該序位開發商所有申請案累計核配容量者，自開發商最後序位申請案起，依第二項上限剔除申請案容量，但本部得考量風場完整性及開發效益增加十萬瓩核配容量。

獲選申請人因前項情形未獲分配全部風場容量者，得放棄遭剔除容量申請案之獲配容量，參與競價作業程序。

同一開發商指依本要點申請容量分配之申請案，有籌備處相同或發起人之一相同或對外代表人之一相同者。

開發商之資料與能源局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予以備查之備查資料不同者，前項同一開發商之認定，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能源局予以備查之籌備處、發起人或對外代表人定之。

十七、本部依申請案先後序位、申請人勾選之最先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後由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一個以上併接點位內及所填序位順序辦理容量分配。

申請人勾選之最先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已無可分配容量者，依申請人其他勾選較先之完工併聯年度分配容量。

本部辦理容量分配，不得超出申請人申請併接點位、容量及規劃完工併聯年度。

十八、本部辦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容量分配，因該地區當年度併網公告容量不足且合格申請人有意願分割風場者，應就不足部分分割風場容量至次一併網容量提供年度。但可併接點位容量小於十萬瓩者，不再辦理分配。

前項不足部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已無次一可提供併網容量之年度者，獲選申請人同意放棄分配不足容量。

第一項情形申請人無意願分割風場者，全部風場容量分配至次一併網容量提供年度。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已無次一可提供併網容量之年度者，獲選申請人同意放棄分配全部風場容量。

第二項及第三項放棄分配容量之申請人得參與競價作業程序。

輸配電業得考量併接技術可行性、併網穩定性及電纜鋪設等情形，適度調整容量分配及分割結果。

十九、本部應公告序位、容量分配結果與容量分配後之剩餘併網容量，通知獲選申請人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分配容量及併接點位，獲選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簽訂行政契約，該行政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金及違約罰則、罰款。

本部得通知未獲選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申請競價作業程序。

除第十四點第三項、第十五點第三項、第十六點第五項及第十八點第四項外，獲選申請人放棄容量分配結果者，不得參與競價作業程序。

第三章 競價作業程序

二十、合格申請人已依本要點申請參加遴選作業程序，未獲分配全部風場容量且遴選作業程序遴選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參加競價作業程序。

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於競價作業程序適用之。

二十一、競價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以前，檢附競價單（如附件九）置入內競價單封（如附

件十) 彌封，併同容量分配結果通知書及下列應備文件置入外競價單封(如附件十一) 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競價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或簽名，親送或以郵遞(以送達證明所載時間為準) 送達能源局。

(一)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競價申請表。(如附件十二)

(二) 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五) 資料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四)

(六) 代表人授權書。(如附件五)

(七)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如附件六)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二十二、競價申請人填寫競價單應以每度電能躉購價格(新臺幣元/度)為單位，金額須至小數點後四位。

競價申請人應依競價單格式、欄位據實填載，並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如有塗改之情形，應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競價單應註明競價申請人之代表人姓名，並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或簽名。

二十三、第二十一點應備文件有疏漏或不全之情形，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競價申請人有不符第二十點資格或逾第二十一點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點競價單送達後，不得為抽換、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

申請人欲撤回競價作業申請案者，應於開價日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將撤回之申請書寄達或送達能源局；逾期未寄達或送達者，視為未撤回。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認定後其競價或競價單無效：

- (一) 每度電躉購價格填寫未符合規定或填寫不明確，致無法辨識。
- (二) 重複競價或冒名競價。
- (三) 未用規定格式之競價單封套、競價單，或毀損致無法辨識。
- (四) 競價單封套未彌封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價。
- (五) 競價單封套、競價單內容填寫錯誤、不實，致無法辨識。
- (六) 字跡模糊不能辨識、修改處未簽名或加蓋印章、修改處經簽名或蓋章但無法辨識、競價單簽蓋印章不全或自然人未簽名或未蓋章。
- (七) 同一競價單封套裝入兩件以上競價單。
- (八) 未於外競價單封之封面加註競價申請人名稱及地址、代表人或發起人姓名、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
- (九) 競價單內容附條件或期限者。
- (十) 其他經審查認定具有重大瑕疵。

未填具每度電躉購價格、填具兩個以上躉購價格或填具價格超過當年度公告上限費率者，以競價當年度公告每度電之躉購上限費率為競價價格。

二十五、開價時參與競價作業程序之競價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授權書（如附件十三）出席開價現場。

競價單由本部於開價現場開封後，不分區域依躉購價格高低進行排序，價格最低者為第一序位；次低者，為第二序位。同序位者，由本部以抽籤定之。

二十六、本部就五百五十萬瓩總容量扣除遴選作業程序已分配容量之剩餘容量進行分配。

獲選申請人以獲選價格與簽約時當年度公告上限費率取其低者，為與台電公司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簽約躉購價格。

獲選申請人可透過直供、代輸方式提供電力用戶用電，並於簽約日起一個月內送能源局備查。若獲選申請人中止直供、代輸並重新簽訂購售契約，在符合當年度能源相關法規規定下，其躉購價格以獲選價格與簽約時當年度適用之公告上限費率，取其較低者。

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遴選作業程序規定，除總容量三百萬瓩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不適用於競價作業程序者外，準用之。

第四章 簽訂行政契約

二十七、獲選申請人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檢附第十九點、第二十六點獲選容量分配通知書及履約保證金，參與遴選作業程序之獲選申請人並應提出依遴選委員意見修正後經本部同意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計畫書，向本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

前項獲選申請人逾期未向本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檢附文件不足、不全或保證金繳納金額不足者，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容量分配結果，且不與其簽訂行政契約。

第一項行政契約內容，本部另行公告之。

二十八、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申請案，履約保證金應以規劃設置總容量乘以每一千瓩新臺幣肆佰萬元計算（即每一千瓩（MW）裝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肆佰萬元整）外，均以規劃設置總容量乘以每一千瓩新臺幣貳佰萬元計算（即每一千瓩（MW）裝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前項履約保證金獲選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 保付支票。
- (四) 郵政匯票。
- (五) 政府公債。
- (六)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七)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八)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如附件十四）

獲選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於申請簽訂行政契約前繳納，並取得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亦同。

獲選申請人取得電業執照後一年或解除合約後，經本部認定無扣減履約保證金或其他違約情事，得無息返還剩餘履約保證金或發還保證書予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交之獲選申請人。

履約保證金繳交帳戶及其他細節，本部另行公告之。

二十九、獲選申請人依前點規定完成簽約後，由本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

前項獲選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規定取得本部核發之籌設許可，並依承諾年度取得工作許可證。

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籌設許可且因可歸責獲選申請人事由逾期達十二月者，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取得之備查失效，不受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取得工作許可證後二年內未開始辦理施工準備作業者，本部得依電業法及行政程序法廢止獲選申請案工作許可證。

獲選申請人未依第九點承諾事項履行者，違約處罰方式依第二十七點第三項公告之行政契約辦理之。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遲延第二項至第四項期程者，申請人得檢附文件於期限屆至前九十日內，向本部申請並經同意後予以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獲選申請案有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備查失效之情形，廢止其容量分配結果；簽訂之行政契約，無效。

第五章 備取作業

三十、第二十七點第二項、前點第三項規定備查失效且經解除合約之獲選申請案或其他經本部同意之情形，參與遴選作業程序者，其容量核配予次一序位且未經核配容量之遴選申請案；參與競價作業程序者，亦同。

前項因備取作業獲核配容量之申請案，應於取得核配容量後兩年內取得籌設許可，並應承諾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完成完工併聯，不受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履約保證金、簽訂行政契約及其餘事項準用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14/ch04/type2/gov31/num14/images/Eg01.pdf

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4600020 號

說明：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規定。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如附件。

三、應標示事項：

(一) 硬體商品：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3、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4、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商品原產地。

6、規格。

7、使用方法。

8、注意事項或警語。

9、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 軟體商品：

1、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2、系統需求。

3、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4、螢幕解析度需求。

5、商品原產地。

6、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 零組件及耗材：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3、規格。

4、商品原產地。

5、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6、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標示方法：

(一) 硬體商品：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

2、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二) 軟體商品：

1、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2、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三) 零組件及耗材：

1、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四)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

(五) 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

(六) 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

五、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附件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

商品種類

品目

硬體商品

電暖器、電壺（含電熱水器、開飲機）、電熨斗、電咖啡壺或茶具、電熱水器、電磁爐、電鍋、電毯、電冰箱、電扇、電視機、電動食品碾磨機、電動食品混合機（果汁機、絞肉機）、電動榨汁機、電動真空吸塵器、電動刮鬍刀、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電子遊樂器、電話機（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電子字典、電梳（電美髮組）、洗碗機、洗牙機、洗臉機、洗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烘手機、烘衣機、烘碗機、數位／類比訊號轉換器、數位搖桿、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相框、數位印表機、數據機、數位板、數位音響、微波爐、除濕機、冷氣機、脫水機、飲水機、吹風機、空氣清淨機、排油煙機、燈具、照明設備、音響、收錄音機、收音擴大機、錄放影機、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迴帶機、捕蚊燈、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軟碟機、硬碟機、光碟機、磁帶機、讀卡機、掃瞄機、燒錄機、顯示器、不斷電設備、印表機、繪圖機、手機、呼叫器、個人數位助理、傳真機、答錄機、對講機、路由器、唱盤、影音光碟機、卡拉 OK 伴唱機、點歌機、頭戴式顯示器、行動微型投影機、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

軟體商品

載有資料之磁碟、光碟、影碟、卡帶、卡匣、電子書、記憶卡；系統軟體、工具軟體、商用軟體、影像圖形軟體、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等。

零組件

及耗材

電池、電池充電器、電動刮鬍刀片、電動牙刷頭、電動洗臉機刷頭、電源供應器、電子輸入筆、耳機、耳機擴大機、電源延長線、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喇叭、遙控器、變壓器、安定器、濾網、吸塵器邊刷、咖啡機濾芯、導入按摩頭、滾輪按摩頭、沖牙機噴嘴、美膚儀探頭、製麵機模頭、淨水器濾芯、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晶片組、記憶體、隨身碟、固態硬碟、充電器、行動電源、集線器、鍵盤、滑鼠、傳輸線、三腳架、閃光燈、個人電腦附加卡（含音效卡、視訊卡、網路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SCSI 卡、PCMCIA 卡等）、墨水匣、色帶、碳粉匣、噴墨填充液、護目鏡、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等。

勞健保新聞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已發布 符合規定想加農保的農民朋友，請逕向所屬農業改良場、基層農會洽詢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3.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以口頭約定使用他人農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簡稱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已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並自 107 年 2 月 21 日生效。想以實耕者資格條件參加農保的農民朋友，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農業改良場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者，農業改良場將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農民朋友再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經農會審查通過，即依規定向本局申報參加農保。

想進一步瞭解更多實耕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之相關資訊，請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或逕向所屬農業改良場、基層農

會洽詢。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107年3月14日修正發布，增訂養蜂農民、實耕者加保、清查之相關規定

勞工保險局 發布日期：107.03.16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3條（含附件1）、第8條及第6條附件2修正條文

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自有農業用地：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自有林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一百箱以上，且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二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五十箱以上。

（四）實際耕作者：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民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民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以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以未具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資格條件者為限，且其加保之農業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 三 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檢具戶口名簿。
- 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
- 四、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 六、依第二條第五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 七、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且以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或全年生產成本加保者，得免檢具之。
- 八、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

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九、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十、有第二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及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一個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

十一、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十二、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農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有關文件。

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

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參加本保險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未取得有效之實際從農證明文件。

二、其加保之農業用地，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合法使用權利。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且加保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未滿一年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滿六個月之日起三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但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下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民者：會同其戶籍所在地或流動放養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會同其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

<https://www.bli.gov.tw/File.aspx?uid=vVYy382tLlk%3d>

<https://www.bli.gov.tw/File.aspx?uid=Uy5dKOmivfs%3d>

稅務媒體新聞：

執行業務帳簿憑證 鼓勵使用電子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為提倡電子化作業，財政部在近日修正發布「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修正包括使用電子帳務要事先經主管機關備查等條文，鼓勵執行業務者以電子發票作為會計憑證。

根據財政部提出的修正內容，第一，本次刪除了使用電子化處理帳務之執行業務者，在使用前需經過主管機關備查的規定，以此簡化使用電子化處理帳務的流程。

第二，為配合雲端發票的推展，財政部增訂，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若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包含電子發票的原始憑證，而其憑證儲存在媒體載具中，並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便不需要印製憑證和裝訂成冊。

第三，本次修正辦法將原本受限於只能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的方式，改成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

財政部官員解釋，透過此文字修正，未來不限於紙本，執行業者若使用平板或其他電子載具都可以處理帳務，大大增加其便利性。

財政部官員指出，在此次修正辦法公告上路後，未來若同意採納使用電子發票者，都可以直接在線上進行發票開立、傳輸、接收儲存的動作，全數作業都線上化，免去實體印出再裝訂成冊的步驟。

牌照稅罰鍰累計設上限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2）日公布逾期完稅的使用牌照稅的新裁罰制度，大幅降低裁罰幅度，在上路後可望減少過去因逾期未繳所不斷累積的高價罰鍰現象，提供納稅義務人確實繳稅的誘因，而此規定將在 26 日正式發布解釋令後生效。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欠繳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使用公用道路，可處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而又因為本項處罰屬於行為罰，在現行制度中，遭查獲第一次處 0.3 倍罰鍰，第二次及之後查獲皆會處以 0.6 倍之罰鍰。

雖然每次處罰金額都低於一倍，但多次處罰累計後，可能出現處罰金額過重的疑慮。因此，新制訂出每年未徵起應納稅額在累積裁罰金額的上限，若該金額超過罰鍰金額的 0.9 倍，便不再處罰。

財政部官員表示，近 3.8 萬輛的車輛可望成為新制生效後實際受益者。在 2016 年度共有 14.9 萬的裁處案件，而其處罰金額 3.66 億元，很多案件屬同一部車輛重複裁處。在新制上路後，案件數量預計將可大幅下降。

舉例來說，若以汽缸總排氣量 2,000cc 的自用小客車來看，依照規定每年要繳納使用牌照稅 11,230 元。按舊規，若未繳被查獲，首次處 0.3 倍罰鍰，也就是 3,369 元，而第二次以後都是 0.6 倍，也就是 6,738 元，而依據舊制，若是欠牌照稅一年，該年度被罰到第三次，總共要繳納的罰鍰（3,369+6,738+6,738=16,845）即會超過該年度的使用牌照稅本稅。因此新制訂定 0.9 倍為最終裁罰上限。

財團法人股利所得 要繳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近日核釋，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收入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中減除規定部分，停止適用，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換句話說，財團法人等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再是免稅收入。

財政部官員表示，今年 1 月 1 日起，財團法人等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稅改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課稅新制，並刪除「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

財政部在 1995 年的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說明二，有關股利收入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中減除的規定已和修正後的「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符，因此，財政部日前核釋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符合要件的財團法人等本身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數扣除後，依法課徵所得稅。

官員解釋，扣除規定是為了避免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活動的財務能力，因此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不足支應數，如有餘額，始予課稅。

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說明二進一步規定，財團法人在計算「不足支應數」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如有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投資收益，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但在計算「不足支應數」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含免稅股利收入，致少數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實際上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惟在扣除股利收入後，產生不足支應情形，而得以虛增的不足支應數自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扣除，產生銷售貨物或勞務實際有所得，卻無須課稅情形。

公司個人帳戶 要分清楚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提醒，《洗錢防制法》新制去年 6 月底上路後，公司帳戶與個人帳戶分不清，不但恐遭補稅處罰，還可能構成洗錢罪。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後，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進而規避租稅，除了涉及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所衍生的洗錢行為還可能構成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新制的修法幅度相當大，除了修正洗錢罪的構成要件、重新定義洗錢外，同時也將逃漏稅行為納入「特定犯罪」種類。

官員指出，我國逃漏稅捐罪規定在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其構成要件為「以詐

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及「教唆或幫助他人犯逃漏稅捐」，而洗錢防制法規定犯有前述特定犯罪逃漏稅捐的所得為特定犯罪所得，如意圖掩飾或隱匿逃漏稅捐所得來源，即可能構成洗錢罪。

值得注意的是，官員強調，洗錢防制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犯罪所得的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54 項巴拉圭產品 關稅調降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巴經濟合作協定今（28）日生效，財政部昨日宣布「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自今日生效，我方提供巴拉圭 54 項輸台產品降稅優惠，其中巴國牛肉輸台在檢疫配額內免稅，現行配額為每年 10,406 公噸。

據了解，巴國輸台產品以牛肉為主，且巴國牛肉在國際間頗具盛名，未來國內消費大眾不但有更多的牛肉來源選項，也可以品嚐高品質牛肉。

財政部官員表示，我國提供巴國 54 項輸台產品降稅優惠，其中 18 項為農業產品如牛肉、乳粉、寵物飼料等，36 項為工業產品如精油、合板、運動鞋等。

財政部官員指出，除一項乳粉及 15 項合板產品分別以六年及五年期程逐步調降至免稅，巴國牛肉輸台在配額內免稅外，其餘 38 項則在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免稅。

立即免稅，除了配額內的去骨牛肉，含生鮮、冷藏或冷凍外，還有 17 項農產品和 21 項工業用品，農產品包含：玉米澱粉、樹薯澱粉、葡萄柚汁等，21 項工業產品如肥皂及有機界面活性產品及調製品、其他木炭、鞋靴等。

台灣與巴拉圭共和國在去年 7 月 12 日簽署經濟合作協定，雙方並已通知對方完成其國內必要程序，協定自今年 2 月 28 日生效。

為執行台巴經濟合作協定的關稅減讓承諾，立法院會在去年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

關務署表示，納稅義務人擬進口上開 54 項原產巴國貨品，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應取具原產地證明書，並注意依規定辦理通關。

修正後稅則稅率之適用，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

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是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準據。

工商媒體新聞：

董監提名制…會給一年緩衝期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推動董監選舉提名制，金管會將配合公司法修正進度，規劃在公司法修正通過上路後推動，並給一年緩衝期，要求上市櫃公司董監選舉須採提名制，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這次公司法修正，修改相關條文，讓董監事選舉提名制運作更順暢，金管會規劃在資本市場公司治理藍圖中，推動上市櫃公司採取董監選舉提名制，知情官員表示，初步規劃在公司法修正通過後，發布函令推動，但會給上市櫃公司至少一年以上的緩衝期。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在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等相關資料公告。

官員表示，現在股東必須到了股東會召開時，才知道全部董監事候選人，採董監選舉提名制，可以讓股東早點知道有那些候選人，也讓使用電子投票的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投票選舉董監事。

否則像現在，很多公司已採電子投票，但公司多未採董監選舉提名制，所有董監候選人名單要到股東會召開當天才知道，透過電子投票、沒有辦法親赴股東會的股東，就無法投票選董監事。

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 訂新規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擘劃資本市場公司治理藍圖，今年內將宣布多項新措施，包括研擬 2022 年前上市櫃公司全面設審計委員會、興櫃強制設獨董等，及上市櫃公司董監選舉採提名制等，對公司經營權結構及董監改選遊戲規則都將有重大影響。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上任後積極推動各項公司治理改革，並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藍圖從原本的五年縮短為三年，展現改革決心，藍圖中規劃推動的措施，除有助提升公司治理外，對市場也將產生重大影響。

在董監事選舉提名制方面，現行公司法已有提名制規定，包括持股 1% 以上小股東及董事會都可以提名，但實務運作上，小股東或市場派提名人選，經常被大股東掌握的董事會以證明文件不齊備等理由剔除。

知情官員表示，這次公司法修正（已在立法院審議中），已調整董監選舉提名制的運作機制，讓董事會不再有實質審查權，避免球員兼裁判，讓董監提名制運作更順暢。

金管會規劃在公司法修正後，一併推動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董監選舉提名制，這項措施搭配電子投票後，小股東自主性將更高，透過電子投票，就可以直接投票選舉董監事，不必透過委託書，屆時對在國內行之多年的委託書爭奪戰，也將有重大變化。

在審計委員會方面，現行規定是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須在 2019 年前設立審計委員會，金管會打算在今年發函擴大到所有上市櫃公司，都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

知情官員表示，由於涉及修章，須給公司緩衝期，根據金管會內部規劃，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立的時程是 2022 年之前。

根據證交法規定，審計委員會對於公司併購、資產交易、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等重大議案，具有事先審查權，重大議案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主導公司重大議案，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立審計委員會之後，對公司經營權結構也將有重大影響。

至於獨董制度，去年所有上市櫃公司已全面設立獨董，下一階段將強制興櫃公司設立獨董，目前初步規劃時程是也是 2022 年前。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擬率先推動公司治理人員（公司秘書）制度，打算明年開始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首波規劃鎖定金融機構及大型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立公司治理人員。

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的公司法修正案，已增訂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也就是所謂的公司秘書，國外很多國家已有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國內則還沒有。

公司治理人員主要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特別是合法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協助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前獲得充分資訊等。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也將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納入資本市場公司治理藍圖中，規劃不等公司法修正完成，最快明年開始就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第一階段，可能優先鎖定金融機構及大型上市櫃公司設立。

有關官員表示，國外蠻多這類公司治理人員，一般是經理級以上的主管，他必須統籌公司各部門，協助獨董了解相關議案，以提高董事會效能。

根據金管會初步規劃，只會要求設置「專人」，尚未要求設立「專責部門」，對公司來說，並不會增加太多的成本。

官員表示，公司治理人員的角色，除協助獨董取得充分資訊外，以國外機制運作來看，公司治理人員還可以扮演一般投資人跟公司對話「窗口」的角色。

資本市場公司治理藍圖中，還將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指標及給分差異化因素，官員表示，現在是有做就給分，未區分做的好不好。

以後要看做到什麼程度，例如公司治理人員運作情況，再依不同狀況給不同分數。換言之，現在是 0 分跟 10 分，以後則希望從 0 分到 10 分去做評鑑。

上市櫃違法 處罰擬加重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不只提高金融業罰鍰，立委提出的證交法修正案，也鎖定上市櫃公司，違反證交法規定，罰鍰上限也從目前的 24 萬元到 240 萬元，提高到 36 萬元到 360 萬元。

金管會及多位立委都打算提高銀行、保險及證券等金融業的罰鍰，其中證券商相關罰則規定在證交法，而證交法除了規範券商外，也規範上市櫃公司等公開發行公司，立委曾銘宗等人提出的證交法修正案，就一併提高上市櫃公司違規的罰鍰。

現行證交法第 178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違反證交法相關規定時，可處 24 萬元到 240 萬元，包括公司董監事未依規定申報持股，以及違反庫藏股買回、公開收購、公司資金貸與規定等。

現行規定罰鍰 24 萬元起跳，最高 240 萬元，但證交法第 178 條也有連續罰規定。明訂主管機關除處 24 萬元到 240 萬元罰鍰，並令公司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公司辦理，並按次各處 48 萬元以上、480 萬元以下罰鍰，到辦理為止。

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強化內稽內控及法遵制度，曾銘宗等提出的證交法修正案，也提高上市櫃公司未遵守證交法相關規範的罰鍰，從現行的 24 萬元到 240 萬元，提高到 36 萬元到 360 萬元。對於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 48 萬到 480 萬部分，則一併提高到 72 萬元以上、720 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至於券商違規部分，現行證交法只有警告、限制業務等處分措施，沒有罰鍰，曾銘宗等人版本也增訂罰鍰這項處分工具，以強化金融監理。修正案增訂，券商違規可處 24 萬元以上、240 萬元以下罰鍰。

租賃合約管理 邁向數位化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IFRS 16 明年元旦起適用，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7）日表示，IFRS 16 是新租賃準則之變革，租賃合約將從紙本存檔走向數位管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7）日舉辦「IFRS 16 實務應用研討會」，IFRS 16 新租賃準則預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屆時將取代現行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指引。

安永指出，大多數原先承租人只需認列租金支出之營業租賃，在新準則下，很有可能必須認列相對應之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因此對於企業的流動比率、稅前息前折舊前獲利率等財務比率將產生重大影響。

同時，IFRS 16 應用還與紙本租約應如何系統化納入企業資料庫中進行管理與應用相關。

安永財務會計諮詢服務負責人陳智忠指出，光學文字辨識技術成熟讓企業在應對紙本合約資料的整理上更加得心應手，同樣的技術也可應用在 IFRS 16 的租約分析過程。

除了紙本合約資料能有效整理外，新準則在進行各項指標判斷的同時，還能完整地將判斷軌跡紀錄留存。

安永財務會計諮詢服務協理呂倩雯表示，隨著 IFRS 16 即將上路，企業應於此時檢視過去管理租賃合約的方式，能否進一步優化，結合各類管理分析報表之應用；同時與現有系統進行整合，讓租金的給付、租約到期的提醒、甚至優先續約權的評估都能夠透過系統掌握，以提升企業管理效能。

呂倩雯指出，IFRS 16 的適用，將挑戰企業既有的租賃管理方式，如何運用科技工具改變過去的作業習慣，是企業在面臨 IFRS 16 的來臨時最需思考的議題。

稅務政府新聞

核釋票券商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之規定

財政部於近(7)日核釋，票券商經營自營業務投資債券產生出售債券之免稅收入及持有債券之應稅利息收入，於減除與該等收入相關利息支出時，其屬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得按「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相對比例計算分攤。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各自由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中減除，以計算正確之應稅所得額及免稅所得額，維護租稅公平。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於計算分攤至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所產生之免稅收入及應稅收入時，應按免稅收入及應稅收入相對比例分攤。營利事業以買賣股票為業，出售股票收入為其主要營業收入，依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持有股票期間如獲配股利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課稅，兩者均為免稅收入，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計算分攤至該等免稅收入尚無適用問題；惟營利事業如投資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係按債券面值、持有期間及利率計算「應稅利息收入」，出售債券以「銷售總價」計算免稅收入，兩者均受利率因素影響，依應稅、免稅收入比例分攤利息支出，將產生利息支出幾近全數分攤至免稅收入，未臻合理。

財政部指出，票券商經營自營業務投資債券部分，以獲取債券利息收入為主，與經常買賣股票賺取差價有別，為使應稅所得與免稅所得分攤方式更臻合理，以「利息收入」

與「債券交易利得或損失」作為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之分攤基礎，且基於出售債券無論為利得或損失，均需動用資金支應而負擔資金成本，故上開債券交易利得或損失宜以全部債券交易合併淨損益之絕對值為準。依此，票券商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時，得以「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訂定 106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將於今(5)日訂定發布「106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表示，我國自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新制，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之房地，如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按新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納稅。106 年度出售之房屋如非屬新制課稅範圍，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核實計算適用舊制之財產交易所得申報課稅；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該部爰發布「106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未核實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一)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 千萬元以上。

(二)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6 千萬元以上。

(三)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4 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詳見附件)計算其所得額。

財政部說明，上開以房屋收入之 15% 計算房屋交易所得額範圍，係參照中央銀行對高價住宅貸款採取針對性審慎措施所界定之高價住宅而訂定，目的在改善該等高價住宅僅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核定所得額所滋生所得額偏低及未符實際獲利之情形，106 年度本部分所得額標準維持 105 年度之 15%。

至於非屬上開高價住宅者，其房屋交易所得額標準係維持往年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百分比核定，該百分比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實地調查並按區域適度分級訂定，以反映地區差異及市場行情，俾趨近實情，106 年度本部分所得額標準除下列地區略有調整外，

餘均維持 105 年度之標準，相關修正情形如下：

一、臺中市

- (一) 北屯區由 105 年度之 18%調升為 19%。
- (二) 中區由 105 年度之 17%調升為 18%。
- (三) 霧峰區及神岡區由 105 年度之 12%調升為 13%。

二、臺南市

新營區由 105 年度之 10%調升為 11%。

三、高雄市

前金區由 105 年度之 24%調降為 23%。

四、其他縣(市)

- (一) 嘉義市由 105 年度之 14%調升為 15%。
- (二) 臺東縣臺東市由 105 年度之 11%調升為 12%。

財政部指出，個人 106 年度出售適用舊制課稅之房屋，始有上開標準之適用，該部業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查核個人出售不動產之財產交易所得，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

附「106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865/File_12080.pdf

印度發布調查終判報告建議對自我國等進口之甲基乙基酮課徵反傾銷稅

印度商工部反傾銷局於 2018 年 2 月 1 日發布反傾銷調查終判報告，認為自中國大陸、日本、南非及我國進口之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產品低於正常價格，且對印度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建議對自我國進口之產品課徵每公噸 1,112.95 美元之反傾銷稅，為期 3 年；其他國家之稅率分別為中國大陸每公噸 1,147.06 美元，日本每公噸 1,065.66 美元，及南非每公噸 1,224.36 美元。依據印度相關法規，報告公布 3 個月內，印度財政部將做成課稅與否之決定。

本案印度商工部反傾銷局於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所涉產品甲基乙基酮用途主要為製作塗漆、石墨、膠水、染料或清潔劑等之原料，印度海關稅則號列為 2914.12.00。據印度海關統計，2016 年印度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 1,220 萬 6,797 美元(佔該國進口市占率 46.98%，排名第 1)，其次為日本 597 萬 6,284 美元(市占 23.00%)、南非 582 萬 3,437 美元(市占 22.41%)及中國大陸 116 萬 9,060 美元(市占 4.50%)。我國自 2014 至 2016 年皆為該國最大進口來源(詳如附表)。

據業界表示，印度是我國甲基乙基酮產品重要市場，目前該國國內產能僅約 5 千公噸，不足供應國內市場需要，勢必仍需仰賴進口補足市場需求。該項終判報告結果建議對我國課徵之反傾銷稅率相當高，近乎業者出口價之一倍，預計對我國業者造成甚大影響，不利我產品出口。

此次調查期間，我駐外單位密切追蹤案情發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隨時提供調查過程公告資訊供業者參考因應。貿易局亦提供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費用補助，業者可透過所屬公會向貿易局申請。貿易局將續了解我國業者需求及困難，為我商排除可能之貿易障礙。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一組曾科長寶郎

聯絡電話：02-2397-7262、0972-983-302

電子郵件信箱：bltse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885

0206 花蓮地震災害損失稅捐減免，財政部從優、從寬、從速處理

財政部表示，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造成部分地區民眾受傷及財產損失，該部已責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積極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主動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辦各項稅捐減免，並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辦理，以協助民眾重建家園。

財政部說明，民眾因地震所造成之災害損失，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免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並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

附「0206 花蓮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23228203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總統今(7)日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自 107 年度施行。本方案係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有助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修正重點、效益及施行日期說明如下：

一、 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部分

(一) 調高 4 大項扣除額額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增幅達 33%~380%。

(二)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 千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之級距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綜所稅最高稅率由 45%調降為 40%。

(三) 訂定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個人居住者 107 年獲配之股利所得計稅方式就下列 2 種方式擇一擇優適用：

1、 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方式一)

2、 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不得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方式二)

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所稅時，得適用上開調整後之扣除額額度、累進稅率及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有助減輕薪資所得、中低所得及育兒家庭稅負，有助企業留才攬才及促進投資，提高國際競爭力。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部分

(一)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分配與罰則，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並減少徵納爭議，有助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二) 合理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

1、 自 107 年度起，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逐年調高 1%，即 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稅率課稅，減輕低獲利企業之稅負，提供調整適應期。

2、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對外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三) 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

營利事業於申報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營所稅時，應適用調整後營所稅稅率。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為例，其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按 20% 稅率(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按 18% 稅率)申報繳納營所稅；又 107 年度盈餘保留不分配者，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按 5% 稅率加徵營所稅。

三、 外資股東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外資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按 21% 扣繳率扣繳稅款。另本次所得稅法修正刪除第 73 條之 2 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應扣繳稅款，不得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所含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金額。

財政部說明，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以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之稅收，用於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大幅提高 4 項扣除額額度、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合理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減輕高階人才綜所稅稅負，有助企業轉型升級及留攬優秀人才，直接增加投資臺灣意願，創造就業及提升薪資水準，促進經濟成長；合理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使一般民眾獲得減稅利益，整體稅收損失約 198 億元，惟透過整體投資及就業稅制環境之改善，可創造就業，增加國民所得，促進經濟成長，進而增裕稅收，使全民加倍享有稅改利益。

財政部指出，該部將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及申報書表，並加強宣導，俾利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2322-8122、2322-8118

工商政府新聞

[有關國營銀行員工優存改革問題](#)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3/08

財政部表示，有關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存改革事宜，係依 2017 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決議辦理，財政部刻參酌公教人員年金改革作法，並考量國營銀行須與同業競爭，留才、攬才至關重要，乃研議相關改革方案，通盤檢討，預定於 3 月底前，正式與各國營銀行工會充分溝通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日前新聞媒體所載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財政部已定案乙節，尚非事實。

財政部指出，該部從未對外發布有關國營銀行員工優存改革相關方案，自無違反誠信或破壞互信基礎問題，財政部向與國營銀行工會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充分考量員工立

場，且維護員工權益，近期內將與國營銀行工會儘速協商改革事宜，以利推動相關改革，共創雙贏局面。

新聞稿聯絡人：羅組長幸榮

聯絡電話：(02) 23228086



經濟部歡迎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簽署協定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3/09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11 個會員於本（107）年 3 月 8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簽署協定，經濟部樂見此一發展，並盼各會員儘速完成國內批准生效程序，並開始接受新會員加入時爭取加入，擴大經貿整合效益。

在 3 月 8 日的簽署儀式中，智利外交部長表示，去(106)年初在美國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後，智利隨即於去年 3 月召開亞太地區高階對話會議，討論美國退出 TPP 後區域經濟整合之其他途徑。CPTPP 11 國透過此項協定表達反對保護主義，證明貿易自由化可促進更多的經濟成長及就業、減少貧窮並增進福祉。智利總統應邀致詞，讚揚 CPTPP 的重大進程向國際社會傳遞貿易自由化、經濟整合及國際合作是創造經濟機會和繁榮的最佳工具。

針對記者詢問 CPTPP 各會員國內審議程序預計完成時程部分，所有部長均表示將儘速完成國內程序，惟各國的國內程序不同，預計完成時程亦各有異，其中智利、日本、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均盼於今年底或明年初完成國內審議程序。針對 CPTPP 於 1 年內即完成的原因，智利及越南表示，CPTPP 僅重新調整 TPP 規範，並未碰觸市場開放談判。對於 CPTPP 何時接受新會員申請部分，智利及秘魯表示，CPTPP 會員歡迎所有願意符合協定要求的新成員加入。對於美國重返的可能性，日本表示 CPTPP 係調整折衝各國利益下所達成的高水準協定，倘僅針對部分內容重啟談判，極為困難，惟亦願俟機瞭解美國想法。

CPTPP 11 個會員人口規模將近 5 億(占全球 7%)，總 GDP 超過 13.5 兆美元(占全球 18%)，貿易總值約 4.7 兆美元(占全球 14.5%)。最終完成降稅後，CPTPP 會員絕大多數貨品免除關稅，服務業除了維持必要的監管措施外儘可能開放，會員間並相互擴大政府採購市場，此外，亦將環境、勞工、政府控制事業、透明化與反貪腐、電子商務等新興領域納入協定內容。

106 年 CPTPP 11 個會員合計占我國貿易總額約 25%，進口占 29%，出口占 21%，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為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11 個會員合計占我對外投資累

計值達 30.42%。由於 CPTPP 包含電子商務、金融、電信、政府控制事業、勞工、環境等重要規範，透過加入過程可持續提供我國與國際接軌及改革的動力。

CPTPP 將於生效後接受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申請加入。我國加入 CPTPP，將有助於與區域內其他會員進一步成長與合作，共同促進亞太區域繁榮。

經濟部將依據蔡總統及賴院長指示，全力以赴藉由持續調整法規體制、更新影響評估、做好國內溝通及對外遊說等準備工作，以爭取加入 CPTPP。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胡組長啟娟

聯絡電話：02-2397-6258、0937-925-771

電子郵件信箱：cchu@trade.gov.tw

承辦單位：多邊貿易組馬科長家蓉

聯絡電話：02-2397-7233、0987-577-248

電子郵件信箱：kathyma@trade.gov.tw



我國非常關切美國公布 232 鋼鐵及鋁國家安全調查最終措施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03/09

美國川普總統頃於美東時間 3 月 8 日核定依據貿易擴張法 232 條款展開之鋼鐵國安調查將採取之最終措施。依白宮發布之總統文告，相關措施如下：

一、 將自本年 3 月 23 日零時起分別針對下列鋼鐵、鋁產品分別加徵 25%、10%從價關稅，該措施將實施至另公告修改為止：

(一) 鋼鐵：稅則號列 7206.10 至 7216.50；7216.99 至 7301.10；7302.10、7302.40 至 7302.90、7304.10 至 7306.90。

(二) 鋁：稅則號列 7601、7604、7605、7606、7607、7608、7609、7616.99.51.60 與 7616.99.51.70。

二、 國家別豁免：

(一) 加拿大及墨西哥：基於美、加、墨三國對於因應全球產能過剩之承諾、三方產業整合、國防安全等緊密關係，決定豁免對加、墨實施前述救濟措施。

(二) 其他國家：與美國有安全關係的國家，可與美國貿易代表署諮商替代方案。

三、 產品別豁免：受本案救濟措施直接影響的美國(境內)業者，可基於其需求無法為美相關產品供給所滿足或特殊國安考量，可向商務部提出特定產品豁免要求。商務部將於該文告公布日起 10 日內，公告前述申請程序規定。

本案公布前，川普總統於 3 月 1 日接見美國鋼鐵、鋁業者時表示，將對進口鋼鐵及鋁加徵關稅，此舉已引發各國關注。例如：於本年 3 月 5 日、6 日召開之 OECD 第 84 屆鋼鐵委員會例會中，以及 3 月 8 日 WTO 總理事會，咸表示各國採行貿易措施應符合 WTO 規範，本案核心問題為鋼鐵產能過剩，使用貿易救濟及保護主義措施將使情況惡化。

措施公布後美國國內各界反應包括：部分聯邦國會議員不同意川普總統本項措施，認為該措施違背美國促進貿易成長之目標，擔心會有無法預料的後果，惟肯定將加拿大及墨西哥豁免於措施，另建議應持續將措施限縮於違反貿易法規國家，例如中國大陸。美國鋼鐵公會會長 Tomas J. Gibson 則發表聲明表示，川普總統本項措施對於對抗不公平的進口及創造鋼鐵就業十分關鍵。總統承諾解決鋼鐵危機已經有所成效，美國鋼鐵公司(US Steel)已計劃重啟在伊利諾州 2015 年因全球產能過剩及不公平之鋼鐵進口而關閉之高爐廠。該公會感謝總統持續其對美國鋼鐵產業之承諾。

2017 年我國鋼鐵業產值約新臺幣 1 兆 1,160 億元，外銷占比 27%，美為我鋼鐵最大出口市場。針對美方本次調查之鋼鐵產品，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17 年我國出口美國鋼鐵金額約 13 億美元，佔我鋼鐵總出口金額 13.16%。我輸美鋼品主要為鍍面產品(如建築業之鋼捲及馬達鋼片)及焊接鋼管(如石油管)。此外，2017 年我國鋁業產值約新臺幣 1,020 億元，外銷占比 23%，美國為我鋁品第 6 大出口市場。針對美方本次調查之鋁產品，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17 年我國出口美國鋁品金額約 4,400 萬美元，佔我鋁品總出口金額 6.15%。

本部於川普總統公布總統文告前，一直與國內鋼、鋁業者及協會保持密切溝通管道，降低對我之衝擊。並於 2017 年 4 月美國商務部就進口鋼、鋁展開國安調查後，我國於 6 月 30 日即透過我駐 WTO 代表團在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就本案提出關切，另外我國亦與 WTO 其他會員在本年 3 月 8 日 WTO 總理事會表示我國將密切關注此議題之發展。另亦持續透過駐美經濟組向美方表達我立場。

本部將依據本日美國所公布之最終措施之規定，要求與美方協商，密切注意各國回應情形並與各國交換意見，將維護我在 WTO 規範下之權益。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陳組長愛蘭

聯絡電話：02-2397-7271、0966-882-783

電子郵件信箱：alchen@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柴油」國家標準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公佈日期：107/03/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此次修訂公布 CNS 1471-1「柴油」國家標準，適用於工業、漁業動力、機械動力、發電機組等壓縮點燃式引擎之非車用柴油；品級分為「普通柴油(No.1-TD)」及「甲種漁船油(No.2-TD)」。普通柴油並未規定顏色，爰將現行「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甲種漁船油」須添加黑色染劑之規定提升至國家標準，以強化管理。

標準檢驗局表示，修訂公布之 CNS 1471-1「柴油」國家標準，係參考美國標準 ASTM D975「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Diesel Fuel Oils」、國際標準 ISO 8217「Petroleum products -- Fuels (class F) -- Specifications of marine fuels」並依國內使用現況修訂。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增訂「潤滑性」及「導電度」要求，以降低機件磨耗性並確保儲運及操作人員之安全。

標準檢驗局呼籲，民眾於加油時務必到合法加油站加油，遇有來路不明之石油產品或地下加油站，可撥打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 0800-300-818。

CNS 1471-1 等標準資訊已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一組第三科吳國龍科長

辦公室電話：02-33435111 行動電話：0939-292682

電子郵件：Tony.Wu@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彥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循環經濟魔法效應 中小企業創意變身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3/13

國際各大產業領頭羊已紛紛提出循環經濟的願景和要求，中小企業面臨衝擊與挑戰，為協助台灣中小企業因應國際資源循環趨勢，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創新作為。中小企業處吳明機處長於今(13)日邀請不同領域業者現身說法，共同向媒體展示中小企業處近年來循環經濟推動成果。業者均對政策推動循環經濟表示肯定，吳處長也鼓勵業者持續創新，將積極帶領國內中小企業邁向循環經濟創新發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02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迄今已協助逾百家業者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六年來已提升綠色產值達 61 億元新台幣，出口值達 100 億元新台幣。中小企業處深入了解國內企業生態，鼓勵中小企業導入「低碳」、「節能」、「永續」、「環保」等概念，朝永續價值創新發展。並促進中小企業於技術與經營層面落實，實現經濟、生態和社會效益共存共榮願景，以最少的資源消耗和環境成本，獲得最大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成功協助業者邁向循環經濟。

記者會邀請光宇材料李隆晉董事長、環拓科技吳俊耀總經理及歐萊德葛望平董事長 3 家亮點業者現身說法，分享推動循環經濟成果，現場也匯聚了旭聚、藍鯨、大愛感恩、茶籽堂、富勝紡織、合富等 9 家業者具循環經濟綠色內涵的再生產品，如運用海洋廢棄物再製紡織品與太陽眼鏡、回收運動鞋作為橡膠發泡填充材料或地、鞋墊等，都是符合循環經濟，且暢銷國內外市場的綠色商品。

光宇材料從半導體與太陽能事業廢棄物中回收出高純度的矽粉及碳化矽粉，利用高值化工序將廢砂漿轉化為高端材料，將廢砂漿循環再利用率提升到 100%，能有效減少工業生產造成的環境負面衝擊，李隆晉指出「機能性服飾，即是從廢砂漿提煉出來的奈米級矽粉製成高科技陶瓷奈米複合纖維。」，這樣的自行調節、恆溫、遠紅外線、抗菌、除臭、抗敏感、抗 UV 等機能特性，成為 2017 年世大運主要供應服飾之一。

環拓公司研發廢輪胎熱裂解技術，將廢輪胎回收製成裂解油、碳黑等可利用再生資源，所生產的環保再生碳黑無臭味，可添加在輪胎、油墨或碳粉匣。滿足客戶環境責任要求，使用環保碳黑(rCB)於潛水衣原料，綠色環保理念獲全球潛水衣客戶熱烈的認同，秉持發揮資源有限、創意無限的循環經濟角色，提供超越客戶期待創新服務。

歐萊德葛董事長表示，發展綠色經濟最重要的是「決心」，從設計、研發階段即需開始落實綠色思維，為了實現無廢棄且能循環利用的目標，研發創新、節能減碳「瓶中樹」，成為世界第一瓶會長樹的洗髮精，於瓶底埋入相思種子，當洗髮精使用完後埋入土壤中，瓶內的種子可發芽成長，瓶身還能塑料分解成為養分，讓瓶子回歸大地發芽成長，賦予包裝嶄新生命力。

中小企業處為持續提升中小企業循環經濟及綠色創新能力，委託塑膠中心執行「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今年度輔導計畫已啟動遴選機制，預計推動 14 家「優質亮點個廠輔導」、7 體系「綠色供應鏈輔導」、6 家「節能管理績優示範業者」，若針對綠色永續相關輔導申請有興趣的業者歡迎與輔導諮詢窗口塑膠中心林小姐聯繫，(04) 2359-5900#231，若連結綠色環保資訊網查詢。

本案新聞發言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知識資訊組黃雅萍專門委員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326

電子郵件信箱：yphuang@moea.gov.tw